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楊其昌

被告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「管轄法院」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此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以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1號和解筆錄所載對於訴外人林家慶、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鼎峰公司)債權新臺幣(下同)1,238萬元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鼎峰公司對被告之「合建契約利潤分配債權及其他得請求給付之債權」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鼎峰公司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詎被告於收受前開扣押命令後，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伊認被告之聲明異議與事實不符，且伊如未對被告提起

01 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、3項規定，
02 執行法院將撤銷扣押命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林家慶、鼎
03 峰不動產對被告之債權存在訴訟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5 巷00弄00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。復依上開原
06 告所主張之相關原因事實，可知本件原告係以其為執行債權
07 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認為被告所為聲明異
08 議不實，為解決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債權是否存在之爭議，
09 訴請確認林家慶、鼎峰公司對被告之合建契約利潤分配債權
10 及其他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，依首揭說明及民事訴訟第2
11 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12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3 轄法院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李依芳